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1131號

原　　告　新泰冷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昇昌

訴訟代理人　鄭文玲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識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2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陸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原為貨運司機，原告為經營冷藏及冷凍倉儲業者，於民國111年9月29日14時30分許，被告至原告之冷凍庫前欲領取貨物，豈料被告竟未經同意私自駕駛原告停放一旁之拖吊車，並將原告所有大型冷凍庫門（下稱系爭冷凍設備）撞壞，嗣經修繕致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元（均材料費用）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冷凍設備受損照片、Line通訊軟體對話訊息、統一發票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
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是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，應負過失責任甚明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本件系爭冷凍設備係於110年9月（推定於15日）安裝使用，此經原告自承在卷，至111年9月29日受損時，已使用1年14日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21萬元（均材料費用），有統一發票可佐，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准則」第95條第6款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及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系爭冷凍設備應適用其中表列之第20項「其他機械及設備」中之「冷凍、製冰及冷藏業用設備」，其法定耐用年數為7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280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系爭冷凍設備之折舊年數以1年1月，則其修復材料費折舊後之餘額為147,67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；又原告別無其他工資支出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費用即為147,672元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7,6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10,000×0.28=58,800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10,000-58,800=151,200
第2年折舊值	151,200×0.28×(1/12)=3,528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51,200-3,528=147,672